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s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312/t20231229\\_3924577.htm](https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312/t20231229_3924577.htm)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4）》的公告  
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4）》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、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4）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
2023 年 12 月 28 日